



证券代码:000819

证券简称:岳阳兴长

公告编号:2018-013

**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**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按照1元人民币认购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，认购新岭化工在缩股、债转股后新增注册资本，授权总经理班子根据意向投资者认购情况在不超过2000万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认购额度，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增资协议。

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新岭化工基本情况

#### 1、目前股本情况及财务状况

新岭化工成立于2012年8月，注册资本8000万元，目前股本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(%)
1	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	4080.00	51.000
2	湖南长岭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	2175.00	27.1875
3	岳阳长炼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150.00	1.875
4	湖南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	150.00	1.875
5	湖南弘成投资有限公司	80.00	1.000
6	岳阳兴长董监高等6名自然人	260.00	3.250
7	其他14名自然人	1105.00	13.8125
	合计	8000.00	100.000

新岭化工投资近1.5亿元建设了一套1.5万吨/年的邻甲酚生产装置，装置已于2014年3月正式投产，主产品邻甲酚质量稳定、品质优良，得到了市场认同，已经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。由于装置投资较大、自有资金较少(注册资本8000万元中货币性出资6350万元、无形资产出资1650万元)，导致新岭化工负债严重、财务费用居高不下；同时，因投产后恰逢邻甲酚市场低迷，只能实行订单式生产，致使生产成本较高，亏损严重。



新岭化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	总资产	负 债	净资产
2016 年 12 月 31 日	11416.67	8818.83	2597.84
2017 年 12 月 31 日	11427.76	9377.78	2049.98
	营业收入		净利润
2016 年度	3383.53		-3828.83
2017 年度	4822		-556

## 2、缩股及债转股后股本结构

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，新岭化工全体股东拟按每 2 元注册资本缩减为 1 元注册资本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(以下称“缩股”)，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减少到 4000 万元；同时，部分债权人在新岭化工减少注册资本、提高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的基础上，将 2000 万元债权转为股权(以下称“债转股”)，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到 6000 万元(详见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减少注册资本、实施债转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[公告编号：2017-046])。

缩股及债转股后，新岭化工股本结构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名称	缩股后股本		债转股 金额	债转股后股本	
	金额	持股比例		金额	持股比例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	2040	51.00%	884.3788	2924.3788	48.74%
湖南长岭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	1087.5	27.188%	508.6000	1596.1	26.60%
岳阳长炼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75	1.875%	400.0000	475	7.92%
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0	0	149.7146	149.7146	2.50%
湖南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	75	1.875%	0	75	1.25%
湖南东方电器有限公司	0	0	57.3066	57.3066	0.96%
湖南弘成投资有限公司	40	1.00%	0	40	0.67%
岳阳兴长董监高等 6 名自然人	130	3.25%	0	130	2.16%
其他 14 名自然人股东	552.5	13.8125%	0	552.5	9.20%
合 计	4000	100.00%	2000.0000	6000	100.00%

## 二、新岭化工本次增资情况

为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，以及对装置进行技术改造，建设混合酚分离装置，解决后路问题和延伸产业链，新岭化工拟在前述缩股、债转股基础上增资扩股 2000 万元。

### 1、增资方案



按照 1 元人民币认购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2000 万元,募集资金 2000 万元,资金用途如下:

- (1) 投资 1000 万元新建 3500 吨/年混合酚分离装置。
- (2) 投资 200 万元规划建设间、对甲酚中试装置。
- (3) 投资 400 万元更换催化剂。
- (4) 4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部分债务。

## 2、增资对象

经新岭化工征询相关人员意见,意向投资者包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彭东升,副总经理杨海林,监事邢奋强(3 人现为新岭化工股东),3 人合计认购 20.5 万元;同时其他高管不排除认购新岭化工新增股份的可能。

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彭东升为新岭化工董事长、股东,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刘庆瑞为新岭化工董事、股东,公司党委书记、副总经理李燕波为新岭化工董事,公司监事邢奋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正峰、谭人杰、杨海林为新岭化工股东,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新岭化工潜在股东(债转股);根据有关规定,公司本次认购新岭化工新增注册资本构成共同投资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审批

1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,新岭化工本次增资,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,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时,关联董事黄中伟、彭东升、刘庆瑞三位先生应回避表决。

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黄中伟、彭东升、刘庆瑞回避的情况下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同意按照 1 元人民币认购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,认购新岭化工在缩股、债转股后新增资注册资本,授权总经理班子根据意向投资者认购情况在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认购额度,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增资协议。

独立董事对新岭化工本次增资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,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、新岭化工本次增资方案,尚需得到新岭化工股东会批准。公司将在董事会批准本次增资方案后,在新岭化工股东会上投赞成票。

3、新岭化工本次增资方案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



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#### 4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方忠、谢路国、陈爱文对本次增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  
1、公司本次认购新岭化工增资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2、该交易有利于新岭化工改善经营状况、完善产业链，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；3、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，该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批准，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。

#### 四、新岭化工增资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新岭化工本次增资实施后，有利于其改善经营状况、完善产业链，增强其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。

2、新岭化工实施增资，公司持有的股份和持股比例将增加，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不大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